

大连民族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修订）

（大民校发〔2024〕53号，2024年9月26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室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场所，是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基地。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有效利用和挖掘实验室的资源优势，规范有序地做好我校实验室开放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开放是指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室（中心）、实训室、实习基地、工作室等（以下统称“实验室”）在完成计划内教学和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利用现有的师资、仪器设备、设施条件等资源，面向本校学生开放、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实践机会和实践学习条件。

第三条 实行实验室开放是充分利用实验室资源、提高实验室利用率的有效措施，同时也是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及实验室运行机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全校各级各类实验室要充分挖掘实验室资源潜力，采取有效措施对学生开放，并逐步扩大实验室开放面、增加开放时间，不断充实开放内涵。

第四条 实验室开放应采用以学生为主体，教师加以启发和指导的实验教学模式，贯彻“面向全体、因材施教、形式多样、注重实效”的原则，重在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第二章 开放的形式

第五条 实验室开放形式包括时间开放、内容开放，应满足各年级和多层次学生学习的要求。

第六条 时间开放主要是指学生可自选时间完成培养计划及实验教学大纲中规定的实验项目及内容。实验室开放的时间应保证学生有一定的选择余地，应有定期开放、预约开放、阶段开放等具体形式。培养方案内的实验项目，由于学生课程冲突、请假以及需进一步加强

实验技能训练等原因，可在实验室开放时间进行。

第七条 内容开放主要是指非培养计划及非实验教学大纲中规定的设计性、综合性和研究性实验；小发明、小制作、小论文等科技活动实验；竞赛训练活动，学生利用课外时间和实验室条件，在教师指导下，参加由学校组织的与各类竞赛训练有关的实验活动；参加项目研究，优秀学生进入教师的科研项目组，参与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活动。

第三章 组织实施与安全管理

第八条 学院分管教学或实验室工作的领导直接领导本学院的实验室开放工作，实验中心（室）主任负责本实验中心（室）开放的具体实施及日常管理。

第九条 各教学实验中心和各类实验室要建立健全适合本单位实际的实验室开放实施细则，建立健全开放实验教学质量监控机制，严格开放实验教学考核，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第十条 各开放实验室应根据学生人数的多少和实验内容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在开放过程中，指导教师应注重加强对学生实验技能、创新思维方法和严谨的科学态度等方面的培养，并做好开放情况的记录。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应将实验室开放过程中的安全保障作为重要的工作职责，切实做好开放实验的各项准备工作，严格安全监督和管理，根据学校实验室安全方面要求加强开放过程管理，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二条 内容开放的实验项目，由指导教师根据开放实验条件，围绕实验教学设课目标或由学生自己提出综合性、设计性或研究性实验题目。学生申请的题目需经指导教师、实验室主任签字批准。

第十三条 实验室开放要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各实验室应将开放内容实验项目的开放时间、内容、场所向学生公布。

第十四条 实验室开放期间须安排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现场指导，参加实验人数每 30 人至少安排 1 名实验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指导。

第十五条 实验指导人员应注意加强对学生实验素质与技能的培养。学生在实验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规章制度。完成实验项目后，应向实验室提交实验报告或论文等书面材料，实验室应做好成果收集和论文推荐发表工作。

第十六条 开放实验室要加强实验教学管理，实验指导人员应认真做好仪器的使用、实验室开放情况等记录，作为资料保存。

第五章 考核与奖励

第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学生充分利用开放实验室取得创新性成果。学生通过参加开放实验取得成绩的项目，可以申报各种评奖和参加比赛。

第十八条 为推动实验室开放工作，各学院应不断更新开放实验内容，鼓励学生利用开放实验室进行科学研究和科技活动实验。

第十九条 对于实验室开放效果显著的，学校将在教学改革项目立项、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立项等项目中给与相应支持。

第二十条 每学年，各实验室将本学年内实验室开放的情况进行总结，报教务处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开放可以适当方式面向社会，主动对接基础教育改革与行业产业技术创新，积极开展咨询服务、合作研究和技术开发，更好地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学校的办学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大连民族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修订）》（大民校发〔2017〕103号）同时废止。